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61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10 樓
電 話：(02)2521-0251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5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43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611 仟元及 345,06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25 仟元及 9,990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0 仟元及 3,7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及 1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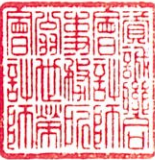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859	1	\$ 73,770	1	\$ 132,21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307,942	5	439,338	7	186,49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194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32,335	2	154,59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十二(四)						
	動		-	-	-	-	9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952	1	51,278	1	56,8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6,106	5	235,694	4	263,21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08	-	3,913	-	571	-
130X	存貨	六(五)	1,104,868	16	925,950	14	1,130,763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385	1	34,864	-	166,2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29,263	2	142,720	2	39,4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5,077</u>	<u>33</u>	<u>2,039,862</u>	<u>31</u>	<u>2,220,42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905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4,606	2	154,6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十)						
		及八	2,733,032	41	2,738,137	42	2,751,57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55,827	20	1,365,099	21	1,392,84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53	1	47,095	1	43,7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4,393	2	163,118	3	144,3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3,310</u>	<u>67</u>	<u>4,468,055</u>	<u>69</u>	<u>4,487,13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688,387</u>	<u>100</u>	<u>\$ 6,507,917</u>	<u>100</u>	<u>\$ 6,707,55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7,603	-	\$ 16,602	-	\$ 18,242	-
2150	應付票據		934	-	1,934	-	84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9,507	5	241,743	4	396,8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3,559	5	351,005	6	278,0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82	1	17,671	-	34,7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147	-	18,588	-	23,5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1,015	1	36,422	1	34,8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1,147</u>	<u>12</u>	<u>683,965</u>	<u>11</u>	<u>787,02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4,221	-	37,534	1	38,2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655	4	234,995	4	230,5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351	-	29,127	-	34,2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45,230	5	349,672	5	355,5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457</u>	<u>9</u>	<u>651,328</u>	<u>10</u>	<u>658,51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30,604</u>	<u>21</u>	<u>1,335,293</u>	<u>21</u>	<u>1,445,541</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691,134	40	2,691,134	41	2,691,13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0,968	4	240,968	4	231,0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02,846	23	1,502,846	23	1,471,33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744	13	769,510	12	906,59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64)	-	15,513	-	12,2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32,298)	(2)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99,710</u>	<u>78</u>	<u>5,112,353</u>	<u>78</u>	<u>5,204,777</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073</u>	<u>1</u>	<u>60,271</u>	<u>1</u>	<u>57,24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257,783</u>	<u>79</u>	<u>5,172,624</u>	<u>79</u>	<u>5,262,017</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688,387</u>	<u>100</u>	<u>\$ 6,507,917</u>	<u>100</u>	<u>\$ 6,707,5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五)	\$ 1,241,466	100	\$ 1,164,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012,345)	(81)	(960,543)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121	19	204,168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109)	(10)	(125,811)	(11)		
6200 管理費用		(34,789)	(3)	(30,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43)	(2)	(13,9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841)	(15)	(170,281)	(15)		
6900 營業利益		48,280	4	33,8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944	-	2,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26	-	3,059	-		
7050 財務成本		(1,566)	-	(1,5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4	-	3,814	-		
7900 稅前淨利		52,084	4	37,7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313)	(1)	(6,312)	-		
8200 本期淨利		\$ 38,771	3	\$ 31,389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5,736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3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3,9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36	1	\$ 3,9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7	4	\$ 35,33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09	3	\$ 30,7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	-	674	-		
合計		\$ 38,771	3	\$ 31,3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45	4	\$ 34,6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62	-	674	-		
合計		\$ 44,507	4	\$ 35,33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	\$ 8,342	(\$ 132,298)	\$5,170,112	\$ 56,566	\$5,226,678
本期淨利	-	-	-	-	30,715	-	-	-	30,715	674	31,3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50	-	3,950	-	3,95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2,691,134</u>	<u>\$ 231,041</u>	<u>\$1,471,334</u>	<u>\$ 24,680</u>	<u>\$ 906,594</u>	<u>\$ -</u>	<u>\$ 12,292</u>	<u>(\$ 132,298)</u>	<u>\$5,204,777</u>	<u>\$ 57,240</u>	<u>\$5,262,017</u>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 60,271	\$5,172,6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125	(10,100)	(15,513)	-	43,512	-	43,51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91,134	240,968	1,502,846	24,680	838,635	(10,100)	-	(132,298)	5,155,865	60,271	5,216,136
本期淨利	-	-	-	-	38,109	-	-	-	38,109	662	38,77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6	-	-	5,736	-	5,736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860)	(2,860)
107年3月31日餘額	<u>\$2,691,134</u>	<u>\$ 240,968</u>	<u>\$1,502,846</u>	<u>\$ 24,680</u>	<u>\$ 876,744</u>	<u>(\$ 4,364)</u>	<u>\$ -</u>	<u>(\$ 132,298)</u>	<u>\$5,199,710</u>	<u>\$ 58,073</u>	<u>\$5,257,7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84	\$ 37,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451 (736)
預期信用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4) (1,71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7,822	29,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41	1,30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5) (200)
利息費用	1,566	1,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35	412,470
應收票據	(9,778) (1,883)
應收帳款	(70,094) (15,490)
存貨	(178,918) (214,092)
預付款項	(521) (146,526)
其他流動資產	(30,100)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0) (1,054)
應付帳款	87,764	131,363
其他應付款	(17,446) (94,561)
其他流動負債	44,560	7,038
負債準備	(17,754)	2,4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76) (18,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7	125,833
收取之利息	235	200
支付之利息	(1,566) (1,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	124,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9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673) (14,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5) (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94	(15,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1 (13,9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2)	9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2,8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1) (12,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89	96,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70	3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59	\$ 132,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8月，原名為大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2年3月正式更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家電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39,338	\$ -	\$ 439,33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335	(132,335)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453	330,4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606	(154,606)	-	1
存貨	14,909	(14,909)	-	2
其他流動資產	-	14,909	14,909	2
資產影響總計	<u>\$ 741,188</u>	<u>\$ 43,512</u>	<u>\$ 784,700</u>	
負債準備-流動	18,588	(18,588)	-	2
退款負債-流動	-	18,588	18,588	2
負債影響總計	<u>18,588</u>	<u>-</u>	<u>18,588</u>	
保留盈餘	-	69,125	69,125	1
其他權益	-	(25,613)	(25,613)	1
權益影響總計	<u>-</u>	<u>43,512</u>	<u>43,512</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18,588</u>	<u>\$ 43,512</u>	<u>\$ 62,100</u>	

說明：

- 對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對於依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本集團過去依據退貨及折讓比率為基礎衡量銷貨退回之相關負債，按預期退貨之金額調減收入，及按預期退貨相對應之存貨價值調減銷貨成本。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將調減負債準備-流動\$18,588 及調增退款負債\$18,588，並調減存貨\$14,909 及調增其他流動資產-回收資產權\$14,909。
-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號及第 18 號(即 IAS 39、IAS11 及 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本公司	三洋全能(股)公司 (三洋全能)	製造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守基投資(股)公司 (守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正和(股)公司 (正和)	買賣業	68.95	68.95	68.95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 \$58,073、\$60,271 及 \$57,240，本集團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債權人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且本集團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而消滅金融負債(該等交易稱為「以債換股」)，本集團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訂定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2	\$ 800	\$ 8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8,037</u>	<u>72,970</u>	<u>131,411</u>
	<u>\$ 98,859</u>	<u>\$ 73,770</u>	<u>\$ 132,2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開立購料信用狀所需，而存入銀行之保證金分別計 \$23,506 及 \$57,442，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已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22,566、\$22,566 及 \$17,521，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3,224
普通公司債		16,111
		<u>309,335</u>
評價調整	(1,393)
合計	\$	<u><u>307,942</u></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為 \$45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826
評價調整		20,368
小計		<u>137,194</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4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71,114
		<u>190,514</u>
評價調整		8,391
小計		<u>198,905</u>
合計	\$	<u><u>336,099</u></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及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36,09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736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1,457	\$ 51,679	\$ 57,372
減:備抵呆帳	(505)	(401)	(487)
	<u>\$ 60,952</u>	<u>\$ 51,278</u>	<u>\$ 56,885</u>
應收帳款	\$ 307,102	\$ 236,904	\$ 265,766
減:備抵呆帳	(996)	(1,210)	(2,548)
	<u>\$ 306,106</u>	<u>\$ 235,694</u>	<u>\$ 263,21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306,933	\$ 235,582	\$ 262,772
30天內	35	1,322	116
31-90天	134	-	2,878
	<u>\$ 307,102</u>	<u>\$ 236,904</u>	<u>\$ 265,7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102、\$236,904及\$265,766。
3.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33%	1.3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06,933</u>	<u>\$ 169</u>	<u>\$ -</u>	<u>\$ 307,102</u>

4. 本集團帳列備抵損失餘額及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21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210
減損損失迴轉	(\$	214)
	\$	996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廠房及存入保證金。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23,433	(\$ 78,862)	\$ 244,571
在	製	50,707	(1,190)	49,517
半	成	23,968	(474)	23,494
製	成	497,410	(12,066)	485,344
商	品	270,007	(5,623)	264,384
在	途	31,361	-	31,361
在	途	6,197	-	6,197
		<u>\$ 1,203,083</u>	<u>(\$ 98,215)</u>	<u>\$ 1,104,86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54,732	(\$ 75,323)	\$ 179,409
在	製	50,500	(4,944)	45,556
半	成	23,408	(306)	23,102
製	成	514,041	(14,483)	499,558
商	品	163,367	(5,780)	157,587
在	途	20,237	-	20,237
在	途	501	-	501
		<u>\$ 1,026,786</u>	<u>(\$ 100,836)</u>	<u>\$ 925,950</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15,466	(\$ 66,930)	\$ 248,536
在	製	56,162	(801)	55,361
半	成	33,490	(323)	33,167
製	成	525,547	(10,089)	515,458
商	品	225,018	(6,091)	218,927
在	途	57,008	-	57,008
在	途	2,306	-	2,306
	存			
	貨			
		<u>\$ 1,214,997</u>	<u>(\$ 84,234)</u>	<u>\$ 1,130,76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銷貨成本	\$ 984,910	\$ 920,36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21)	13,378
其他	(515)	-
	<u>\$ 981,774</u>	<u>\$ 933,746</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及模具設備</u>	<u>其它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74,657	\$ 760,598	\$ 1,098,620	\$ 272,637	\$ 270,518	\$ 424,754	\$ 17,855	\$ 4,719,6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1,185)</u>	<u>(1,016,467)</u>	<u>(255,766)</u>	<u>-</u>	<u>(318,084)</u>	<u>-</u>	<u>(1,981,502)</u>
	<u>\$ 1,874,657</u>	<u>\$ 369,413</u>	<u>\$ 82,153</u>	<u>\$ 16,871</u>	<u>\$ 270,518</u>	<u>\$ 106,670</u>	<u>\$ 17,855</u>	<u>\$ 2,738,137</u>
107年								
1月1日	\$ 1,874,657	\$ 369,413	\$ 82,153	\$ 16,871	\$ 270,518	\$ 106,670	\$ 17,855	\$ 2,738,137
增添	-	85	2,260	92	-	704	11,325	14,466
移轉	-	-	6,583	-	-	-	(6,583)	-
重分類	-	-	-	-	-	-	(1,021)	(1,021)
折舊費用	<u>-</u>	<u>(3,656)</u>	<u>(11,280)</u>	<u>(1,416)</u>	<u>-</u>	<u>(2,198)</u>	<u>-</u>	<u>(18,550)</u>
3月31日	<u>\$ 1,874,657</u>	<u>\$ 365,842</u>	<u>\$ 79,716</u>	<u>\$ 15,547</u>	<u>\$ 270,518</u>	<u>\$ 105,176</u>	<u>\$ 21,576</u>	<u>\$ 2,733,032</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874,657	\$ 760,683	\$ 1,107,207	\$ 271,558	\$ 270,518	\$ 424,332	\$ 21,576	\$ 4,730,5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4,841)</u>	<u>(1,027,491)</u>	<u>(256,011)</u>	<u>-</u>	<u>(319,156)</u>	<u>-</u>	<u>(1,997,499)</u>
	<u>\$ 1,874,657</u>	<u>\$ 365,842</u>	<u>\$ 79,716</u>	<u>\$ 15,547</u>	<u>\$ 270,518</u>	<u>\$ 105,176</u>	<u>\$ 21,576</u>	<u>\$ 2,733,03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及模具設備</u>	<u>其它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76,183	\$ 759,976	\$ 1,133,203	\$273,714	\$ 270,518	\$ 427,172	\$ 20,601	\$ 4,761,3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76,340)</u>	<u>(1,044,263)</u>	<u>(254,015)</u>	<u>-</u>	<u>(321,648)</u>	<u>-</u>	<u>(1,996,266)</u>
	<u>\$ 1,876,183</u>	<u>\$ 383,636</u>	<u>\$ 88,940</u>	<u>\$ 19,699</u>	<u>\$ 270,518</u>	<u>\$ 105,524</u>	<u>\$ 20,601</u>	<u>\$ 2,765,101</u>
106年								
1月1日	\$ 1,876,183	\$ 383,636	\$ 88,940	\$ 19,699	\$ 270,518	\$ 105,524	\$ 20,601	\$ 2,765,101
增添	-	-	5,592	-	-	-	6,625	12,217
處分	(1,526)	-	(13)	-	-	-	-	(1,539)
移轉	-	-	9,343	-	-	-	(9,343)	-
重分類	-	-	-	-	-	-	(4,198)	(4,198)
折舊費用	<u>-</u>	<u>(3,828)</u>	<u>(13,088)</u>	<u>(1,707)</u>	<u>-</u>	<u>(1,383)</u>	<u>-</u>	<u>(20,006)</u>
3月31日	<u>\$ 1,874,657</u>	<u>\$ 379,808</u>	<u>\$ 90,774</u>	<u>\$ 17,992</u>	<u>\$ 270,518</u>	<u>\$ 104,141</u>	<u>\$ 13,685</u>	<u>\$ 2,751,57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874,657	\$ 759,976	\$ 1,147,534	\$273,517	\$ 270,518	\$ 425,648	\$ 13,685	\$ 4,765,5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80,168)</u>	<u>(1,056,760)</u>	<u>(255,525)</u>	<u>-</u>	<u>(321,507)</u>	<u>-</u>	<u>(2,013,960)</u>
	<u>\$ 1,874,657</u>	<u>\$ 379,808</u>	<u>\$ 90,774</u>	<u>\$ 17,992</u>	<u>\$ 270,518</u>	<u>\$ 104,141</u>	<u>\$ 13,685</u>	<u>\$ 2,751,575</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新北市三峽區礁溪段 504-1 地號農地(約 171 平方公尺)金額計\$5,900，係以本公司總經理之名義登記持有，本公司業已與總經理簽訂合約，俟變更為工業用地後再過戶於本公司名下。
3.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4,490	\$ 1,409,162	\$ 1,773,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53)	(408,553)
	<u>\$ 364,490</u>	<u>\$ 1,000,609</u>	<u>\$ 1,365,099</u>
<u>107年</u>			
1月1日	\$ 364,490	\$ 1,000,609	\$ 1,365,099
折舊費用	-	(9,272)	(9,272)
3月31日	<u>\$ 364,490</u>	<u>\$ 991,337</u>	<u>\$ 1,355,82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364,490	\$ 1,409,162	\$ 1,773,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7,825)	(417,825)
	<u>\$ 364,490</u>	<u>\$ 991,337</u>	<u>\$ 1,355,82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4,490	\$ 1,408,433	\$ 1,772,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023)	(371,023)
	<u>\$ 364,490</u>	<u>\$ 1,037,410</u>	<u>\$ 1,401,900</u>
<u>106年</u>			
1月1日	\$ 364,490	\$ 1,037,410	\$ 1,401,900
增添	-	476	476
折舊費用	-	(9,530)	(9,530)
3月31日	<u>\$ 364,490</u>	<u>\$ 1,028,356</u>	<u>\$ 1,392,84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64,490	\$ 1,408,909	\$ 1,773,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0,553)	(380,553)
	<u>\$ 364,490</u>	<u>\$ 1,028,356</u>	<u>\$ 1,392,84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9,479	\$ 49,75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17,071	\$ 17,3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2,406	\$ 1,62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565,259，係依鄰近地區行情價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698,609 及 \$7,698,60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17,603	\$ 16,602	\$ 18,242
利率區間	-	-	6.25%

1.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 \$1,082,516、\$938,262 及 \$704,779。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40,000。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獎勵金	\$ 105,061	\$ 135,620	\$ 94,770
應付薪資	34,185	34,210	636
應付貨物稅	34,121	12,644	30,911
應付員工酬勞	22,986	17,599	35,047
應付稅捐	12,539	18,001	12,135
應付員工獎金	5,791	33,295	5,709
其他	118,876	99,636	98,795
	<u>\$ 333,559</u>	<u>\$ 351,005</u>	<u>\$ 278,003</u>

(十)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止，承租該單位之岡山本洲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 有關民國 97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786	99年6月	~101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382	101年6月	~103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977	103年6月	~117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 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08	\$ 2,998	\$ 8,91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7,632	10,627	37,005
超過5年	167,322	10,055	157,267
	<u>214,954</u>	<u>20,682</u>	<u>194,272</u>
	<u>\$ 226,862</u>	<u>\$ 23,680</u>	<u>\$ 203,182</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08	\$ 3,031	\$ 8,87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7,632	10,765	36,867
超過5年	170,299	10,654	159,645
	<u>217,931</u>	<u>21,419</u>	<u>196,512</u>
	<u>\$ 229,839</u>	<u>\$ 24,450</u>	<u>\$ 205,389</u>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08	\$ 3,130	\$ 8,77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7,632	11,176	36,456
超過5年	179,230	12,504	166,726
	226,862	23,680	203,182
	<u>\$ 238,770</u>	<u>\$ 26,810</u>	<u>\$ 211,960</u>

3. 融資租賃負債淨額不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4 及\$1,006。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50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99 及\$4,533。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備抵銷貨退回</u>	<u>合計</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534	\$ 18,588	\$ 56,12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940	45,774	50,714
本期實際使用	(4,106)	(29,407)	(33,513)
3月31日餘額	<u>\$ 38,368</u>	<u>\$ 34,955</u>	<u>\$ 73,323</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555	\$ 20,832	\$ 59,38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34	9,178	13,612
本期實際使用	(4,698)	(6,502)	(11,200)
3月31日餘額	<u>\$ 38,291</u>	<u>\$ 23,508</u>	<u>\$ 61,79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流動	\$ 14,147	\$ 18,588	\$ 23,508
非流動	24,221	37,534	38,291
	<u>\$ 38,368</u>	<u>\$ 56,122</u>	<u>\$ 61,799</u>

1. 保固(帳列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器產品之銷售相關(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產品歷史保固經驗比率估列。

2. 備抵銷貨退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銷貨退回係對附有退回權之銷貨，參考過去實際銷貨退回經驗比率估列。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400,000，分為 3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91,13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相同，其明細如下：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持有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守基投資	投資目的	7,735	\$ 91,393
正和	"	2,447	40,905
		<u>10,182</u>	<u>\$ 132,298</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有關股東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以現金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但衡量公司經營環境，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順利籌措資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48		\$ 31,512	
現金股利	<u>187,431</u>	\$ 0.70	<u>283,536</u>	\$ 1.05
	<u>\$ 208,679</u>		<u>\$ 315,048</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77,434
其他-租賃收入	53,608
其他-投資收入	<u>10,424</u>
合計	<u>\$ 1,241,46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為台灣地區之銷售。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5	\$ 200
其他收入—其他	<u>3,709</u>	<u>2,107</u>
	<u>\$ 3,944</u>	<u>\$ 2,30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20	\$ 7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08	4,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446)
其他	(<u>602</u>)	(<u>1,396</u>)
	<u>\$ 1,426</u>	<u>\$ 3,059</u>

(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285	\$ 68,891	\$ 126,176
勞健保費用	5,027	6,179	11,206
退休金費用	2,359	3,624	5,983
其他用人費用	3,726	3,566	7,292
	68,397	82,260	150,657
折舊費用	23,771	4,051	27,822
攤銷費用		841	841
	<u>\$ 92,168</u>	<u>\$ 87,152</u>	<u>\$ 179,32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283	\$ 64,486	\$ 119,769
勞健保費用	4,989	6,159	11,148
退休金費用	1,872	3,667	5,539
其他用人費用	3,568	3,416	6,984
	65,712	77,728	143,440
折舊費用	25,198	4,338	29,536
攤銷費用		1,303	1,303
	<u>\$ 90,910</u>	<u>\$ 83,369</u>	<u>\$ 174,2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439	\$ 4,111
董監酬勞	1,632	1,285
	<u>\$ 7,071</u>	<u>\$ 5,396</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業已實際配發。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31	\$ 4,3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276	1,994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306</u>	<u>-</u>
所得稅費用	<u>\$ 13,313</u>	<u>\$ 6,312</u>

2.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 三洋全能及正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守基投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109	258,93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109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1,5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109	260,488	\$ 0.1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715	258,930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715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1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715	259,088	\$ 0.1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66	\$ 12,217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05,389	214,134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03,182)	(211,960)
本期支付現金	\$ 16,673	\$ 14,391

(二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因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第二季及第三季會產生較其他季度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錫祿)	其他關係人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瑞展動能)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錫祿	\$ 16,667	\$ 28,112
-瑞展動能	-	356
合計	<u>\$ 16,667</u>	<u>\$ 28,468</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主係雙方議價；付款方式錫祿係開立即期信用狀。

2. 預付貨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錫祿	<u>\$ 4,265</u>	<u>\$ 7,056</u>	<u>\$ 5,331</u>

3. 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瑞展動能	<u>\$ -</u>	<u>\$ -</u>	<u>\$ 21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2,163	\$ 2,372
退職退休金	214	76
	<u>\$ 2,377</u>	<u>\$ 2,4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進口貨物海關先放後
定期存款	\$ 22,566	\$ 22,566	\$ 17,521	稅及建教合作之擔保
存出保證金	23,506	57,442	-	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50	199,440	200,909	授信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69	12,457	11,868	土地租賃擔保等
	<u>\$ 257,091</u>	<u>\$ 291,905</u>	<u>\$ 230,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外，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79,378，另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泰山土地開發案，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37,2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

幣以新台幣為主)，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	29.11	\$ 9,868
日幣:新台幣	25,274	0.27	6,8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	29.11	38,30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2	29.76	\$ 14,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86	29.76	50,175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9	30.33	\$ 21,2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94	30.33	78,67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C. 本集團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並無重大之敏感度波動。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G.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2,691	\$ -	\$ -	\$ 292,691
債務證券	15,251	-	-	15,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4,773	-	131,326	336,099
合計	<u>\$ 512,715</u>	<u>\$ -</u>	<u>\$ 131,326</u>	<u>\$ 644,041</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4,101	\$ -	\$ -	\$ 424,101
債務證券	15,237	-	-	1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2,335	-	-	132,335
	<u>\$ 571,673</u>	<u>\$ -</u>	<u>\$ -</u>	<u>\$ 571,673</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033	\$ -	\$ -	\$ 171,033
債務證券	15,462	-	-	15,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54,596</u>	<u>-</u>	<u>-</u>	<u>154,596</u>
	<u>\$ 341,091</u>	<u>\$ -</u>	<u>\$ -</u>	<u>\$ 341,09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淨資產價值法。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說明：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2,335，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54,60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98,117，並調增保留盈餘\$69,125及調減其他權益\$25,61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4,101	\$ 170,993
公司債	16,111	16,111
	440,212	187,104
評價調整	(874)	(609)
合計	\$ 439,338	\$ 186,495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736。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826	\$ 142,308
評價調整	15,509	12,288
合計	\$ 132,335	\$ 154,596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額為\$3,95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展動能(股)公司	\$ 160,000	\$ 160,000
鑫鉅光學(股)公司	39,840	39,840
綠電再生(股)公司	19,400	19,400
大洋育樂(股)公司	8,335	8,335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7,322	7,322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792	3,792
	<u>238,689</u>	<u>238,689</u>
累計減損	(84,083)	(84,083)
合計	<u>\$ 154,606</u>	<u>\$ 154,606</u>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次順位金融債券-99合庫1	\$ -	\$ 90,000

- A.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

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136,736	\$ 153,076
群組2	76,204	86,078
群組3	6,603	2,081
群組4	<u>16,151</u>	<u>21,983</u>
	<u>\$ 235,694</u>	<u>\$ 263,218</u>

群組 1：經銷商。

群組 2：量販店。

群組 3：委託代工。

群組 4：其他。

- (4)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10 及 \$2,54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77
提列減損損失	1,771
減損損失迴轉	-
3月31日	<u>\$ 2,54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1,103,442
租賃收入	53,301
投資收入	<u>7,968</u>
合計	<u>\$ 1,164,71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

著重於產品及租賃事業上。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產品事業部	租賃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177,434	\$ 53,608	\$ 10,424	\$ -	\$1,241,466
內部部門收入	538,085	14	-	(538,099)	-
部門收入	<u>\$1,715,519</u>	<u>\$ 53,622</u>	<u>\$ 10,424</u>	<u>(\$ 538,099)</u>	<u>\$1,241,466</u>
部門損益	<u>\$ 15,279</u>	<u>\$ 33,737</u>	<u>(\$ 736)</u>	<u>\$ -</u>	<u>\$ 48,28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385</u>	<u>\$ 17,278</u>	<u>\$ -</u>	<u>\$ -</u>	<u>\$ 28,66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產品事業部	租賃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103,442	\$ 53,301	\$ 7,968	\$ -	\$1,164,711
內部部門收入	510,544	14	-	(510,558)	-
部門收入	<u>\$1,613,986</u>	<u>\$ 53,315</u>	<u>\$ 7,968</u>	<u>(\$ 510,558)</u>	<u>\$1,164,711</u>
部門損益	<u>(\$ 1,541)</u>	<u>\$ 34,311</u>	<u>\$ 87</u>	<u>\$ 1,030</u>	<u>\$ 33,88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655</u>	<u>\$ 19,184</u>	<u>\$ -</u>	<u>\$ -</u>	<u>\$ 30,839</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280	\$ 33,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4	3,8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2,084</u>	<u>\$ 37,701</u>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100,000	\$ -	2.61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7,340	\$ 2,079,8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之40%。

(2). 本公司對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40%，且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之20%。

(3). 本公司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3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6	\$ 56,078	-	\$ 56,078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62	16,308	-	16,308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4	8,669	-	8,669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3	67,580	9	67,580	
"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9	2,884	-	2,884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121,120	10	121,120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7,322	-	7,322	
"	基金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8	82,968	-	82,968	
"	公司債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51	15,251	-	15,251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5	181,778	3	181,778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23	44,401	-	44,401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567	11,737	-	11,737	
"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	4,108	-	4,108	
"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	19	9,522	-	9,522	
"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	"	34	9,954	-	9,954	
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12	108,584	-	108,584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	57,517	1	57,517	
"	大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4	-	-	-	
"	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	-	7	-	
"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7	77,555	-	77,5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仟股)	金 額
台灣三洋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437	\$ 233,350	25,385	\$ 410,500	(34,694)	\$ 561,000	\$ 560,897	\$ 103	5,128	\$ 82,9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子公司	進貨	\$ 537,324	51%	註1	註1	註1	(\$ 906)	0.30%	

註1：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授信條件係採預付四分之一貨款；一般不預付貨款，於請款後開立65天期票付款。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 171,991	-	\$ -	-	\$ 171,99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其他應收款	\$ 171,991	依雙方議定	3%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預付貨款	467,136	依雙方議定	7%
1	三洋全能	本公司	(2)	銷貨	537,324	依雙方議定	4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台灣	製造業	\$ 95,000	\$ 95,000	9,500	100.00	\$ 138,426	\$ 11,425	\$ 10,622	子公司
本公司	守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96,109	196,109	19,500	100.00	139,490	62	62	子公司
本公司	正和	台灣	買賣業	161,620	161,620	7,584	68.95	148,785	2,132	1,47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